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其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建議採納本計劃及主要條款

所建議的本計劃條款及據此作出的建議授予的概要如下：

A.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

1. 提升股東價值，維護所有者權益；
2. 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才的積極性；
3. 幫助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4.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本計劃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激勵制度通知》、《工作指引》、《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B、本計劃項下股份來源

本計劃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指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來源為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C、本計劃項下擬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

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2,808.19萬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4,770,776,395股的0.589%，且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及A股總數的10%。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權總量為2,246.55萬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0.471%，佔本次期權激勵計劃總量的80%；預留期權總量為561.64萬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0.118%，佔本次期權激勵計劃總量的20%。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A股的權利。

本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本計劃及在有效期內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而發行的股票總數累計為38,254,220股A股，佔於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02%，不超過於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及A股總數的10%。

D、本計劃激勵對象的釐定及分配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外部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參加本計劃。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

1.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本公司總部及下屬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包括：總部部門負責人及以上級別管理人員，下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選拔的總部部門內設室經理正職與下屬子公司部門正職。2024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總部部門負責人(含)以下人員以及下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含)以下人員不在授予範圍內。

上述激勵對象合計不超過107人，約佔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職人員總人數的1.28%。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

首次授予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職務 | 獲授期權數量 (萬股) | 估本公告日期 | |
|----|----|----------------|---------------|---------------|
| | | | 估授予期權 總數比例 | 本公司股本 總額比例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 任永強 | 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 | 28.32 | 1.008% | 0.006% |
|-----|---------------|-------|--------|--------|

| 姓名 | 職務 | 獲授期權數量 (萬股) | 估本公告日期 | |
|---------------|----------------|----------------|---------------|---------------|
| | | | 估授予期權 總數比例 | 本公司股本 總額比例 |
| 朱邁進 | 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 26.93 | 0.959% | 0.006% |
| 秦炯 |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20.98 | 0.747% | 0.004% |
| 俞伯正 |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20.98 | 0.747% | 0.004% |
| 田超 | 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 19.68 | 0.701% | 0.004% |
| 陳建榮 |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19.42 | 0.692% | 0.004% |
| 倪藝丹 | 董事會秘書 | 16.49 | 0.587% | 0.003% |
| 小計(7人) | | 152.80 | 5.441% | 0.032% |

二、其他激勵對象

| | | | |
|---------------------|-----------------|-----------------|---------------|
| 總部核心管理人員(71人) | 1,410.97 | 50.245% | 0.296% |
| 下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29人) | 682.78 | 24.314% | 0.143% |
| 首次授予合計(107人) | 2,246.55 | 80.000% | 0.471% |
| 預留額度 | 561.64 | 20.000% | 0.118% |
| 總合計 | 2,808.19 | 100.000% | 0.589% |

附註：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不高於授予時其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
2. 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等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
3. 根據本計劃向各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數的1%。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及A股總數的1%。

E、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釐定基準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為每股人民幣13.00元，乃基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釐定：

1. A股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6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2.91元/股；
2. A股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前20/60/120個交易日的均價分別為人民幣13.58元/股、人民幣13.55元/股、人民幣13.00元/股)；
3. 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元)。

預留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定價基準日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2. 定價基準日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3. 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元)。

上述定價基準日為審議預留期權授予的董事會決議日。

本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日期之間的時間，如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除權、除息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F、本計劃股票期權的時限

1. 有效期

自授予之日起計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為七年，即員工可在授予之日起的七年內依照事先安排的生效和行權時間表行權，授予之日起七年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適用監管機關(如需要)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完成首次股票期權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

預留期權的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12個月內確認。

於上市規則第17.05條所限制的時間內不會授予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無需為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3. 鎖定期

鎖定期指股票期權授予日至可行權日的期間，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為24個月。

4. 可行權日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24個月為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首次授予及預留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滿24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

| 行權期 | 行權時間 | 行權比例 |
|--------|--|------|
| 第一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3% |
| 第二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3% |
| 第三個行權期 |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4% |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有效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激勵對像個人生效的期權數量根據上一年度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進行調節，實際生效的期權數量不得超過個人當期應生效的權益總量。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在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此處所稱任期(或者任職)指最後一個行權期開始日所任職務的任期。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G. 本計劃的授予條件及生效前提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授予：

-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f)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根據考核辦法，股票期權授予時點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為不稱職；
 - (b)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d)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f)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的；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本公司經審計財務數據需要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才可實施本次授予：
- (a) 授予時點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2年)，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21%，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 (b) 利潤總額2019年-2022年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2.3%，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
- (c)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濟增加值(EVA)達成國資委下達給集團並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

其中，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 = 當期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折舊攤銷息稅前利潤(EBITDA) ÷ [(期初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期末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 2] × 100%。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權。

2. 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按計劃部分或全部生效：

-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f)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根據考核辦法，股票期權生效時點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為不稱職；
 - (b)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d)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f)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的；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股票期權生效的業績條件

本計劃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生效業績條件。當各業績指標滿足相關生效條件，且本公司不存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時，股票期權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體生效條件如下：

(1) 公司層面生效業績條件

本次授予期權各生效年度可生效的數量根據上一年度本公司層面業績係數進行調節：本公司層面實際可生效期權數量＝當期計劃生效的期權數量×本公司業績係數。

各生效年度各指標的業績目標如下：

| 業績指標 | 第一個行權期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4年) | 第二個行權期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5年) | 第三個行權期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6年) |
|---------------------|-------------------------------|-------------------------------|-------------------------------|
| 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 | 不低於22.0%，且 不低於對標企業75 分位 | 不低於24.0%，且 不低於對標企業75 分位 | 不低於26.0%，且 不低於對標企業75 分位 |
| 利潤總額較2022年複合 增長率 | 不低於24.1%，且 不低於對標企業75 分位 | 不低於24.3%，且 不低於對標企業75 分位 | 不低於24.5%，且 不低於對標企業75 分位 |
| 經濟增加值(EVA) | 完成國資委下達給集團並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 | | |

附註：

1. 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計算公式為：當期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折舊攤銷息稅前利潤(EBITDA)÷[(期初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期末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2]×100%。
2. 如業績指標同時達成上述目標，則本公司業績係數為100%，否則為0。
3. 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或其併表單位有增發、配股、增資擴股等事項導致合併口徑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
4. 根據國資委相關政策，具有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20間A股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被選中作為對標企業。
5. 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上述業績指標、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履行相關審批備案程序。

預留期權各行權期的生效業績條件與首次授予相同。

(2) 激勵對象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的關係如下：

| 生效前一年度綜合考核 評價等級 | 優秀或稱職 | 基本稱職 | 不稱職 |
|--------------------|-------|------|-----|
| 個人業績係數 | 100% | 80% | 0 |

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數量 = 個人當期計劃生效的股票期權數量 × 本公司業績係數 × 個人業績係數。

僅已生效的股票期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H. 本計劃的會計處理

1.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本公司股票期權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1) 授予日會計處理：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 (2) 鎖定期會計處理：本公司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 (3)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2.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本公司採用國際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為估值基準日對將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估值模型的各參數取值及說明如下：

| 估值要素 | 要素取值 | 簡要說明 |
|---------|-----------|--|
| 預期波動率 | 48.91% | 本公司最近一年的歷史股價波動率 |
| 預期紅利收益率 | 0% | 根據估值原理和國務院國資委監管要求，若股票期權方案中對本公司發生分紅後，期權行權價的調整原則進行了規定，則在期權公允價值評估時不再考慮預期分紅率，以0%作為輸入 |
| 無風險利率 | 2.4914% | 根據估值基準日中債國債3年、5年收益率線性模擬的3.83年期國債收益率 |
| 預期期限 | 3.83年 | 預期期限 = 0.5 x (加權預期生效期 + 總有效期限)，即：0.5 x [33% x (2 + 3) + 33% x (3 + 4) + 34% x (4 + 7)] = 3.83(年) |
| 行權價格 | 人民幣13.00元 | 中國證監會與國資監管部門規定的相關行權價格 |
| 股票的市場價格 | 人民幣13.00元 | 估值基準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

根據估值模型進行初步測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8元。此處的股票期權價值評估結果，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在實際完成授予之後，採集授予日的即時市場數據，進行重新估算。

3. 費用的攤銷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有關規定，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股票期權生效限制期內，以對期權行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因此，期權成本的攤銷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行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I. 對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進行調整的方法及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的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和行權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J. 本計劃的採納程序、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的行權程序

1. 採納本計劃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1) 本計劃在獲得國資委審批後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本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 (2)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可在特定期間行使的股票期權，惟須受上述行權條件規限。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符合相關規定。

2. 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1) 股票期權的授予程序(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律師事務所發表明確意見。
 - (b)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授予事宜；股票期權授出時，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通知每位激勵對象的被授予數量、行權價格和生效安排等相關信息，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 (c) 公司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完成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公告等相應程序，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與過戶事宜；公司董事會對授予情況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d) 激勵對象須配合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等事宜。

- (2) 激勵對象的行權程序(其中包括)
 - (a) 激勵對象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行權數量。
 - (b) 激勵對象的行權申請經董事會確認及核實後，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按申請行權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K. 本計劃的修訂及終止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1. 本計劃的修訂程序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國資主管部門及／或授權單位審核同意。
- (2)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資主管部門及／或授權單位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b)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2.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且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完成首次授予之日起滿七年後，本計劃自動終止。
- (2) 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如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本計劃，本公司將不再根據

本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除非另有規定，在本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L、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包括：

- (1)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稱職，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並報董事會備案，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取消行權，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行權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4) 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股票期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5)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6)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以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在滿足本計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有權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本計劃等的規定行權，按規定鎖定和買賣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遵守本計劃規定的相關義務；
- (3) 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行使股票期權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權，在被授予的可行權額度內，自主決定行使股票期權的數量，並承擔行權所需的資金和費用；
- (4) 激勵對象保證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行權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 (5)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6) 激勵對象應當承諾，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權或行使股票期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7) 激勵對象對獲授的股票期權行使權益前後買賣股票的行為，應當遵守《證券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違法活動；
- (8)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9)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股票期權並無附帶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者)。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M、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1. 本公司的特殊情況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a)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b) 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 (c) 本公司發生其他重大變更。
- (2) 本公司發生如下情形之一時，應當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準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準行權的期權予以註銷：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d)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e)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 (f)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2. 激勵對像個人的特殊情況處理

- (1)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準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準行權的期權作廢，且董事會視情節嚴重程度有權對已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進行追回：
 - (a)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b)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c)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行賄、貪汙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
 - (d)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2) 當發生以下情況而喪失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準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準行權的期權作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稱職、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

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f)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g) 其他董事會認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情況。
- (3)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準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離職日的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準行權的期權作廢：
- (a) 因客觀原因由本公司提出終止或解除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b) 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後，由本公司提出不再續簽合同的；
 - (c)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
 - (d) 激勵對象死亡的，可行權部分的期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
 - (e)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成為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 (4) 當激勵對象因達到國家和本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且與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聘用關係而離職的，已獲準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離職日後的6個月內完成行權；退休離職日所在年度生效的期權在按原計劃生效後的6個月內行權；其他未獲準行權的期權作廢：

- (5)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準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準行權的期權作廢：
- (a)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
 - (b)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與公司續約；
 - (c) 激勵對象因持續業績不佳無法勝任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
- (6) 當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擔任本公司行政職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屬於激勵範圍的核心人員，或者被本公司委派到子公司任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準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不作變更，仍可按規定行權。
- (7) 當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動至中遠海運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內其他公司任職，且工作調動後仍與本公司存在重要的工作協同關係的，由董事會決定對該激勵對象的行權安排。
- (8)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本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就根據本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有關釐定本計劃項下行權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釐定基準」一段。

本公司亦將於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批本計劃前召開董事會審議批准終止現行存續及有效的二零一八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批本計劃。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本計劃的條款；(ii)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i)召開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一八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由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經修訂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
| 「A股」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
| 「A股公告」 |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 |
| 「《管理辦法》」 |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26號])，並於2018年8月15日修訂(中國證監會令148號)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本公司」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
| 「《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對標企業」 | 指根據國資委相關政策所選取的與本公司進行業績對比的一組公司 |
| 「行權條件」 |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
| 「授予條件」 |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授予日」 |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行權」 | 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權利購買A股的行為 |
| 「可行權日」 |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
| 「行權價格」 | 根據本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價格 |
| 「H股」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激勵制度通知》」 |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

| | |
|-----------------------|---|
| 「首次授予」 |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不超過2,246.55萬份股票期權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激勵對象」 | 合資格獲授本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人士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預留授予」 | 授予預留期權 |
| 「預留期權」 | 根據本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不超過561.64萬份的股票期權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建議採納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 「《證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股份」 | A股及／或H股 |
| 「股票期權」 | 激勵對象獲授可在一定期限內根據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試行辦法》」 |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
| 「有效期」 |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失效日之間的期間 |

「鎖定期」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

「《工作指引》」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